

誤後，一般會在 6 星期內以自動轉賬方式發還學費給學員／申請人，並透過院校通知學員學費發還的日期。

**9. 問：我的同學已收到學費發還，為什麼我還未收到？**

答：學員可能因下列情況，以致未獲學費發還—

- (i) 學員未能成功修畢科目。如屬此情況，學員須向院校查詢已修讀的科目是否合乎資格獲得學費發還。
- (ii) 有關科目曾經獲得學費發還或已超出完成毅進文憑課程所需的科目數目／時數要求。
- (iii) 銀行自動轉賬不成功。如屬此情況，本處將會以支票形式重新發還學費。
- (iv) 其他情況以致學員未獲學費發還，請向所屬院校查詢個別的學費發還狀況。

**10. 問：我曾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取得學費發還，還可以申請毅進文憑課程的學費發還嗎？**

答：可以。但如學員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則只能在兩者中選擇一個來取得學費發還。

**11. 問：毅進文憑課程有否限制學員須在某年期內完成所需科目，並就有關科目獲得學費發還？**

答：一般來說，全日制學員需在 3 年內完成課程，兼讀制學員則需在 5 年內完成課程，但院校或可有酌情權容許學員超出上述年期來完成課程。就學費發還而言，以上時限並不適用。只要成功修畢所修讀的科目（即出席率達 80%及整體評核及格），學員便可獲得學費發還。但如所修讀的科目因為超過課程年期而失去認受性，學員則須重讀以完成整個課程，若這些科目已曾獲得學費發還或超過學費發還的上限（8 個科目），則學員不會再就該些科目獲學費發還。

**12. 問：我現階段沒有能力繳付學費，學生資助處可以幫忙嗎？**

答：「毅進文憑」課程的學費會於學年完結後才會發還。除學費發還外，學員可同時申請本處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獲取貸款以繳付學費。查詢熱線為 2150 6223。



2019/20 學年

學費發還 - 常見問題

（毅進文憑學員適用）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2019 年 7 月

**1. 問：我想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學費是否有資助？**

答：學生資助處（本處）是以學費發還形式資助毅進文憑學員。學員如符合資格，可獲發還 **30%、50% 或 100%**已繳付的學費。

學費發還是以科目為單位，即使學員有部份科目不及格，他們仍可就其他及格的科目獲得學費發還。請參閱「毅進文憑-怎樣申請資助」小冊子以了解有關申請學費發還的資格及程序。學員可向就讀院校申請學費發還。

學員亦可申請下列資助：

- |                    |                  |
|--------------------|------------------|
| ■ 學生車船津貼（只適合全日制學員） | } 查詢電話：2802 2345 |
| ■ 上網費津貼（只適合全日制學員）  |                  |
|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       | 查詢電話：2150 6223   |

**2. 問：我可否就重讀的科目獲得學費發還？**

答：申請學費發還的科目必須是為了完成毅進文憑課程所須要修讀的科目。惟有關科目若曾經獲得學費發還或已超出完成毅進文憑課程所需的科目數目／時數要求，學員便不會**就該科目**獲得學費發還。

**3. 問：怎樣可獲得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即 100%或 50%學費發還）？**

答：如欲獲得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及完成有關的申請程序：

- (i) 填妥及向本處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SFO 7A 或 SFO 106A），供本處進行入息審查；
- (ii) 通過入息審查及獲本處發出「全額」或「半額」資助幅度的資格證明書；
- (iii) 按夾附於資格證明書內的申請指引，填妥資格證明書，並於開課後一星期內或資格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交回院校，供院校蓋章及簽署，然後交回本處以核實學員的就學資料；及
- (iv) 符合獲得 30%學費發還的資格。

註：2019/20 學年的「全額」或「半額」資助幅度只適用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開課的毅進文憑科目。如學員修讀的毅進文憑科目是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課，學員應向本處遞交 2020/21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供本處進行入息審查。

**4. 問：在 2019/20 學年，合資格的申請人會否獲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答：為持續協助低收入家庭應付子女各項就學開支，政府在 2014/15 學年起將「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納入恆常資助項目。2019/20 學年就讀毅進文憑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如通過本處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全額」或「半額」資助資格，將自動獲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而無須另行申請，津貼金額與「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中、小學生可獲的定額津貼看齊。

**5. 問：我的家庭現正受助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我是否向社署申請毅進文憑課程的學費發還？**

答：學生資助處會安排學費發還給予所有合乎資格的學員（包括來自綜援家庭的學員）。因此，社署不會給予任何形式的學費資助予毅進文憑學員，但可能會給予學費以外的其他形式資助（如適用），詳情請與社署職員聯絡。

**6. 問：我現就讀於兩間不同的毅進院校，但只得一張資格證明書，應交回哪一間院校？**

答：視乎該學員是否全日制學員及有意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或「上網費津貼計劃」：

- 如是，將已填妥的「資格證明書」交回其全日制課程所屬院校；
- 如否，將已填妥的「資格證明書」交回**其中一間院校**便可，本處的電腦系統會記錄學員的「全額」／「半額」資助幅度資格。

同時，學員可將「資格證明書」副本遞交另一院校作記錄之用，並向其解釋其正本已透過另一院校交回本處。

**7. 問：我以前曾修讀毅進計劃，我是否仍合乎資格申請毅進文憑課程的學費發還？**

答：不論是否曾經修讀「毅進計劃」及曾否在該計劃下獲得學費發還，學員仍可就每個成功修畢的「毅進文憑」科目申請學費發還。成功修畢一個科目是指學員在該科目的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就該科目取得整體及格的成績。

**8. 問：我何時可獲發還學費？**

答：學員所屬院校會在學年結束後，向本處提交所有符合學費發還資格的學員資料（請向所屬院校查詢遞交資料的日期）。本處與院校核實收妥資料後，會核對學員申領學費發還的科目有否重複，或超出可獲發還的科目數目／時數等。當本處與院校核實所有學員申請資料齊備無